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王甲乙 等 3 人，係被繼承人 王○○ 之
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亡故，經立協議書
人，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以辦理繼承承租，恐口無憑，
特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被繼承人 承租 權利範圍	面積 (公頃)	繼承承租權 之 繼承人
東勢	石壁坑		123	1/1	0.1234	王甲乙

立協議書人： 王甲乙
王丙丁
王林○○

蓋章：

乙王
印甲

丁王
印丙

○王
○林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